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勞安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億鑫鋼品有限公司

黃鎮忠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81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2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審判長得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代理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；又法院為前項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億鑫鋼品有限公司、黃鎮忠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石秉弘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